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辦理，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

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三項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

二、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

三、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其他教師評鑑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期限內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四、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五、曾獲本校院級、校級教學優良獎，得申請延長二年，以一次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升等年限；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延後升等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u>大學法</u>、<u>教師法</u>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u>教師法</u>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教師法相關條文訂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前項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前項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p> <p>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辦理，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p>	<p>第三條 <u>九十一學年度起</u>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u>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u>不予續聘。</p> <p><u>九十一學年度起</u>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u>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u>不予續聘。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並刪除限期升等不予續聘規定，爰酌作修正。</p> <p>二、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p> <p>三、新增第三項，規範教師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處理機制。</p> <p>四、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p>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p> <p><u>前二項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u></p> <p>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者，不受此限。</p> <p>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辦理，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u>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能升等通過副教授者，應不予續聘。</u></p> <p>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u>第四條 前條第三項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u></p> <p><u>二、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u></p> <p><u>三、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規範新聘教師未於限期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評鑑機制；另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評鑑未達標準者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之處理機制。</p> <p>四、第三項明定教師評鑑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p>

<p><u>資比例調整。</u> <u>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u> <u>其他教師評鑑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u></p>		
<p>第<u>五</u>條 本校教師升等期限內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p> <p>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p> <p>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p> <p>四、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p> <p>五、曾獲本校院級、校級教學優良獎，得申請延長二年，以一次為限。</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升等年限；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一項第二、三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延後升等為限。</p>	<p>第<u>四</u>條 本校教師升等期限內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p> <p>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p> <p>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p> <p>四、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p> <p>五、曾獲本校院級、校級教學優良獎，得申請延長二年，以一次為限。</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升等年限；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一項第二、三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延後升等為限。</p>	<p>條次修正。</p>

<p>第<u>六</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及文字酌作修正。</p>